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投標廠商涉有採購重大異常關聯後續追繳押標金、刊登政府採購公報
應注意事項

追繳押標金：

1. 應留意押標金追繳時效，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2. 書面通知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附記相關救濟途徑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。
3. 可參考工程會頒定之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程序」。
4. 追繳押標金函文應以送達證書合法送達。
5. 受處分人應繳納之押標金於繳納期限屆滿仍未繳納者，辦理單位應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6 個月內作成催繳函及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。
6. 取得「債權憑證」之案件，無論財稅資料有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承辦人應列管後「每年」至少移送再執行 1 次。案件應列表管控，且列入移交，避免因新舊承辦人交接之空窗期發生未積極執行之問題。
7. 逾執行期間案件(通常要 10 年)移送再執行時，行政執行分署會以逾期退件，分署退件後，可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註銷經費騰餘-待納庫(押標金、材料)及應收歲入(保留)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，並向審計單位申請註銷罰緩案件及債權憑證。

刊登政府公報：

1. 裁處權時效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。
2. 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可參考「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」。
3. 採購違失如涉及採購法第 87 條至 92 條等情形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「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為告發」，將相關事證移送檢察機關處理。